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依據: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.8.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.1.15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

三、嘉義縣政府 109.8.6 府教學特字第 109017452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:

一、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提升人權保護意識。

二、鼓勵學生學習生活適應，培養自主健康行為。

三、運用民主機制探究問題解決，激發學生生活美感素養。

參、組織:

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二、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三、委員產生方式：

(一)學生代表：經模範生選舉票選出縣、市模範生為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委員會推派或家長會長指定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學校無統一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應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二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視教學活動需求穿著適當鞋子(皮鞋或運動鞋)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為防止危害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，學生應適度整理髮式，但尊重學生意願，學校不限制髮式。

四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應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

導或正向管教措施並告知家長(監護人) 協請處理，但不得加以處罰。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每三年應視規定實施狀況，至少檢討一次。